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主要交易

合營企業之資本削減

合營企業之資本削減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合營企業(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與(其中包括)新奧特北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合資方訂立資本削減協議。根據資本削減協議，合營企業將實行削減其註冊資本，目標為由人民幣31,780,500元減至人民幣15,000,000元，並將向削減方支付下文列明的現金代價總額，以換取註銷其各自的股權，其後各削減方將在收到相關代價後不再持有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分別由新奧特北京及其他合資方持有約31.47%及68.53%。於完成資本削減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資本削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資本削減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參考。

資本削減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合營企業；
- (2) 新奧特北京，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其他合資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新奧特投資外，各其他合資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新奧特投資分別由鄭永東先生擁有47.3%、張勳龍先生(新奧特北京董事)擁有46%及郭朗華(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6.68%。鄭永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新奧特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鑑於合營企業並非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訂立資本削減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資本削減及代價

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新奧特北京將透過撤回其向合營企業支付的註冊資本以退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向新奧特北京支付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資本削減的代

價。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基於二零一七年以來新奧特北京原始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於八年內約25%的年收益率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營企業須在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新奧特北京及其他削減方支付代價：

- (i) 就各削減方而言，該削減方及(如適用)其委任董事已正式簽訂相關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而合營企業已收到正式簽署的決議案正本；
- (ii) 合營企業之全體董事及股東已正式簽署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以便就是次資本削減、董事會成員數目及組成的變動、監事變動及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而合營企業已收取全部正式簽署的文件正本；
- (iii) 合營企業已正式通知其所有債權人及已取得所有債權人的書面確認，彼等並不反對資本削減(倘任何債權人要求合營企業償還債務或提供合適抵押，則合營企業須償還有關債務或提供有關抵押及向該債權人取得不反對的書面確認)，或相關債權人未能在指定期間提出反對；
- (iv) 合營企業已依法完成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佈資本削減，公告期已屆滿且無債權人提出任何反對；
- (v) 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禁止在該期間支付資本削減的代價；

- (vi) 各削減方持有的合營企業股權並無任何司法保全措施、質押或任何其他處置限制；此為各削減方就其本身的股權而提出的獨立承諾及條件，而任何一個削減方未能達成此條件，不應影響其他削減方根據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資本削減；及
- (vii) 僅就新奧特北京而言，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項下所需批准，包括股東就新奧特北京訂立資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

於資本削減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權。

下表顯示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資本削減完成後的註冊資本：

股權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		於資本削減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比率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比率
新奧特北京	10,000,000	31.47%	—	—
圖騰視界	3,020,490	9.50%	—	—
新奧特投資	1,979,510	6.23%	—	—
幻電信息科技	1,186,500	3.73%	—	—
南京創熠	339,000	1.07%	—	—
天津金米	255,000	0.80%	—	—
鄭鵬程	8,500,000	26.75%	8,500,000	56.67%
見良	1,135,000	3.57%	1,135,000	7.57%
劉鐵華	850,000	2.67%	850,000	5.67%
北京視易美	2,367,524	7.45%	2,367,524	15.78%
北京能易美	1,077,476	3.39%	1,077,476	7.18%
北京智易美	1,070,000	3.37%	1,070,000	7.13%
總計	<u>31,780,500</u>	<u>100%</u>	<u>15,000,000</u>	<u>100%</u>

訂立資本削減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資本削減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及戰略上的利益。除透過收取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取得令人滿意的財務回報及提高流動性外，該交易(i)透過將資本由非核心合營企業重新分配至具有更高戰略優先次序及預期回報的核心業務範疇，推動本集團的組合優化及資本回收策略；(ii)降低非核心合營企業風險承擔及收益波幅，繼而改善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狀況及抵抗能力；及(iii)騰出先前投放於監管合營企業的管理時間及營運精力，讓本集團能夠更專注於主要營運及增長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執行董事郭朗華，其須就批准資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資本削減協議乃按正常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資本削減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究、開發及銷售視頻相關和廣播設備和軟件以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新奧特北京

新奧特北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傳統廣播圖形創作、虛擬演播室系統、各種直播節目製作解決方案、綜合媒體雲端平台，以及播放／發佈產品。其亦經營ProPark後期製作及Ecloud雲端平台等服務。

有關合營企業的資料

合營企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在北京獲認可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其服務包括跨平臺的智能影像創作引

擎、視聽影像識別深度學習、圖像畫質處理等；業務範疇涵蓋移動應用程式、智能電話、智能硬件、智能汽車、智能廣播及其他行業客戶。

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55,147,114.11 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純利／(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	(2,493,806.98)	(11,324,173.4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	(5,945,598.09)	(11,323,167.37)

有關其他各方的資料

鄭鵬程為合營企業行政總裁及董事。

見良為合營企業首席技術官及董事。

劉鐵華為合營企業研發總監及董事。

據董事所深知，北京視易美從事(其中包括)科技發展、推廣、轉讓、諮詢以及服務、企業管理、經濟及貿易諮詢、市場研究、展覽服務、廣告設計、生產、代理及出版；及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不包括牟利表演)。

據董事所深知，北京能易美從事(其中包括)科技發展、推廣、轉讓、諮詢以及服務、企業管理、經濟及貿易諮詢、市場研究、展覽服務、廣告設計、生產、代理及出版；及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不包括牟利表演)。

據董事所深知，北京智易美從事(其中包括)科技發展、推廣、轉讓、諮詢以及服務、企業管理、經濟及貿易諮詢、市場研究、展覽服務、廣告設計、生產、代理及出版；及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不包括牟利表演)。

據董事所深知，新奧特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新奧特投資分別由獨立第三方鄭永東先生擁有47.3%、張勳龍先生(新奧特北京董事)擁有46%及郭朗華(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6.68%。

據董事所深知，圖騰視界擁有世界級超高清核心科技及解決方案，並提供視覺化、虛擬演播室、擴增實境、大螢幕互動顯示、視覺互動設計、體育賽事直播及智慧數位展廳解決方案。其由新奧特北京擁有約29.41%、北京瑞基庭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39.21%、北京裕微豪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29.41%及廣州市白雲區雲騰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96%。

據董事所深知，幻電信息科技主要從事移動遊戲運營業務。幻電信息科技由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納斯達克代號：BILI及港交所代號：9626)，而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為面向中國年輕一代的標誌性品牌及領先的視頻社區。

據董事所深知，南京創熠從事創業資金、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其由萬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9%、南京科創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9%、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擁有21%及江蘇華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

據董事所深知，天津金米從事一般創業投資(非上市企業)、產權投資及相關業務。其由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6.2%及天津眾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3.8%。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其他合資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資本削減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資本削減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權。預期本集團將從資本削減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000,000元，即本集團根據資本削減協議將收取資本削減之代價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資本削減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審核後方始作實，且可能與所列金額不同。董事預期，資本削減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資本削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郭朗華擁有資本削減協議訂約方新奧特投資之6.68%權益，故已就批准資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郭朗華外，概無董事於資本削減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資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資本削減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能易美」	指	北京能易美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的有限合夥
「北京視易美」	指	北京視易美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的有限合夥
「北京智易美」	指	北京智易美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的有限合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削減」	指	資本削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削減
「資本削減協議」	指	由合營企業、新奧特北京與其他合資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資本削減協議
「新奧特北京」	指	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奧特投資」	指	新奧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幻電信息科技」	指	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資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者除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見良」	指	見良，一名中國公民，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為110102197905093076
「合營企業」	指	北京美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劉鐵華」	指	劉鐵華，一名中國公民，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為411323197709283870

「南京創熠」	指	南京創熠家和萬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的有限合夥
「國家企業信用 信息公示系統」	指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由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管理並由政府營運的官方中央在線數據庫
「其他合資方」	指	鄭鵬程、見良、劉鐵華、北京視易美、北京能易美、北京智易美、圖騰視界、幻電信息科技、新奧特投資、南京創熠及天津金米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削減方」	指	新奧特北京、圖騰視界、新奧特投資、幻電信息科技、南京創熠及天津金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金米」	指	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的有限合夥
「圖騰視界」	指	圖騰視界(廣州)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鄭鵬程」	指	鄭鵬程，一名中國公民，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為420800197108300376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朗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朗華先生、劉保東先生及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念強先生、李優良先生、李萬壽博士及徐梅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dv.com 刊發。